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9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90003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迪生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迪生力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文）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53,14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5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800.8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市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6,930.8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20000010785656	11,093.22
	合计		18,824.93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5.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5.14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24.9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156.34 万元、支付手续费 0.03 万元），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24.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通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5.14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34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842.12	842.12	-	15.00	15.00	-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9,000.00	9,000.00	-	1,330.14	1,330.14	-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11,000.00	11,000.00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20,842.12	20,842.12	-	1,345.14	1,345.14	-	-	-	-	-
<p>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目前全球各地区汽车在轻售市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公司拟对部分原有海外业务开发的地点、资金等安排进行调整, 新市场的开发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前期准备, 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19年12月31日。</p> <p>2.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 且公司拟购买的部分研发设备需向国外厂商采购, 交货期普遍较长,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按计划推进所依赖的资金和设备因素均出现了一定变化, 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19年12月31日。</p> <p>3. 年产100万件低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生产线规划等前期筹备工作, 未到资金投入阶段, 故还未发生资金使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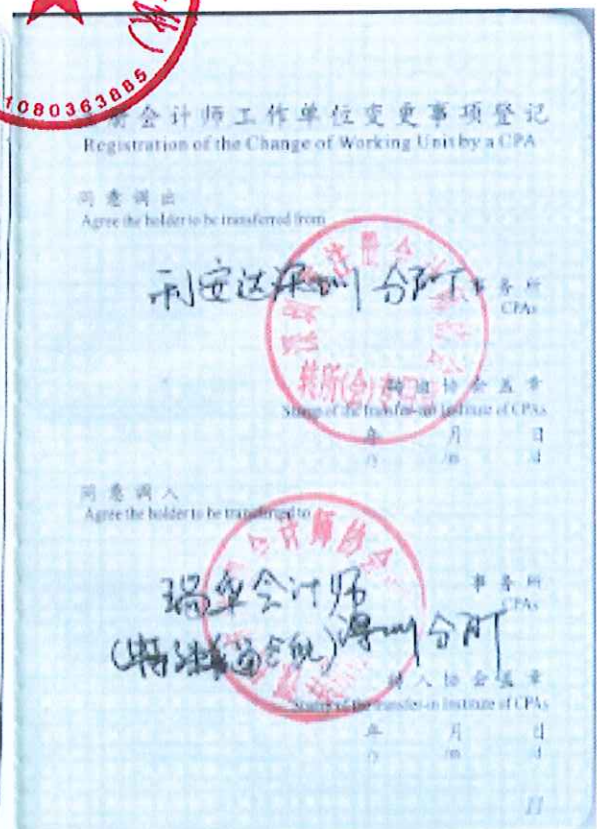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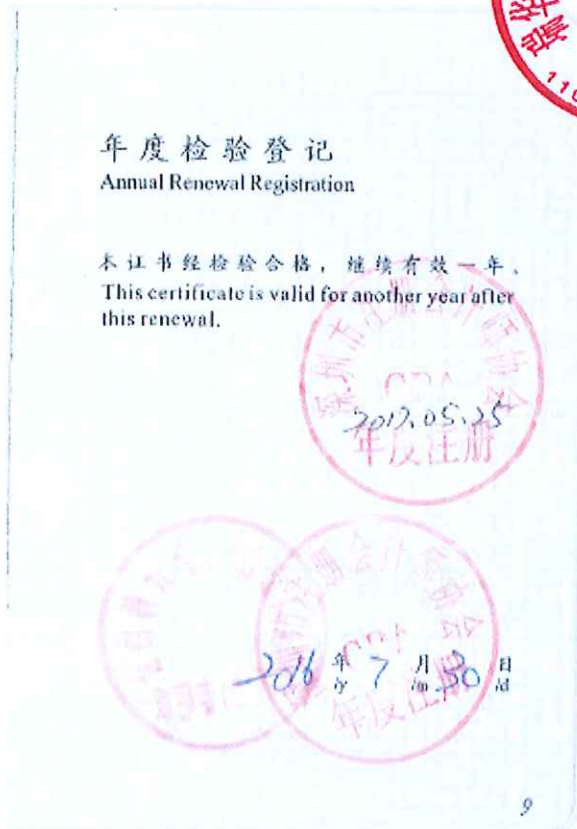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蔡晓枫
 Full name 蔡晓枫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20
 Date of birth 1988-10-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810200001
 Identity card No 44158119881020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 / M

